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
有限公司
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
有限公司

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1
1.3 实施主体以及参与单位	2
1.4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2
1.5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2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3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2 公开方式——网络	3
2.1.3 公众意见情况	4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2.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2 公示方式	5
2.2.3 查阅情况	12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2.4 报批前全本公示	12
2.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2
2.4.2 公开方式	12
2.4.3 公众意见情况	13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4 存档备查情况	14
5 诚信承诺	14
6 附件	15
6.1 附件 1：环评工作委托书	15
6.2 附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7
6.3 附件 3：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在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相关的领导以及专家对该项目建成前后在区域环境质量方面、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1.2 建设项目概况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大路产业园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所属的准格尔旗北部，距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约80km，南距准格尔旗中心城市、旗委及政府所在地薛家湾约40km。项目占地面积约331.49公顷，其中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30.94公顷，员工公寓0.55公顷。

本项目拟新建226万吨/年煤制甲醇装置（包括煤气化、净化、甲醇合成、硫回收等工艺装置）、226万吨/年MTO装置（含OCC）、聚烯烃装置（2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环管）、2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气相）、35万吨/年聚乙烯装置、10万吨/年EVA/LDPE装置）。另外包括为工艺装置配套的空分装置和IGCC热电站，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本项目以煤为原料生产中间产品甲醇，然后再以甲醇为原料生产烯烃，最终加工成聚丙烯、聚乙烯、EVA。项目设计定员1180人，年生产时间8000小时。工程总投资2206666万元（不含增值税），环保投资约16038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27%。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3年11月11日以发改办能源〔2013〕2774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已于2015年列入国家发改委《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5〕1047号）。项目建设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全

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和能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全厂废水不外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经定量预测分析，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通过实施区域削减措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在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中，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因此，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3 实施主体以及参与单位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长城能化负责组织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1.4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公众参与依法听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1.5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24 年 8 月 15 日，建设单位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确定评价单位，在随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个阶段是 2025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三个阶段是 2025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拟上报前，进行了《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鄂尔多斯新闻网 (<http://www.eedsnews.cn/>)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示日期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2.1.2 公开方式——网络

2024 年 8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鄂尔多斯新闻网 (<http://www.eedsnews.cn/>) 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图 2.1-1。



（公示页网址：<http://www.eedsnews.cn/2024/0815/191613124.html>）

图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1.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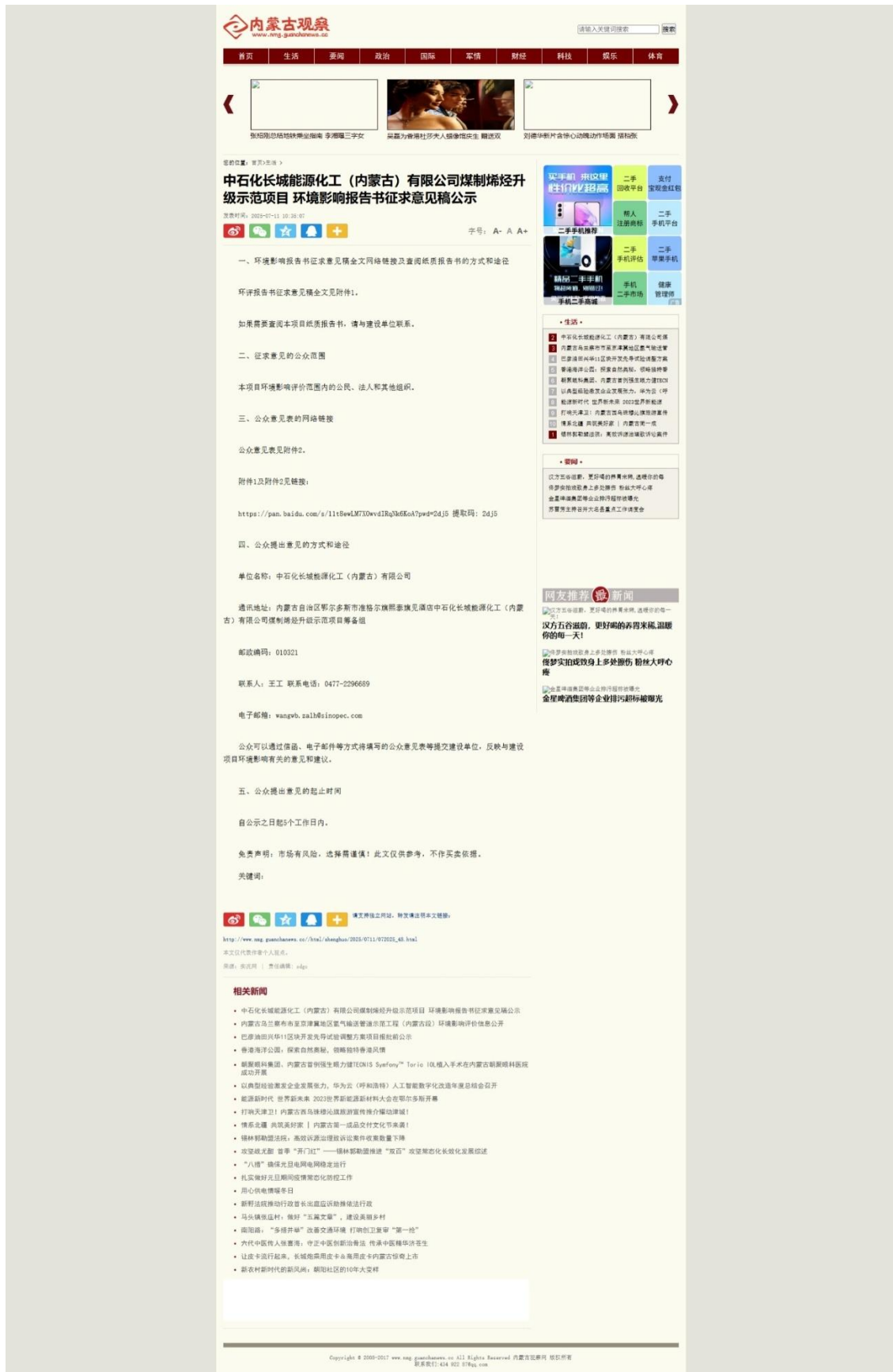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评价单位完成全部环境要素评价和所有章节的编制工作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是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合规的产业园区，大路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简化，《办法》中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同时可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方式。故本项目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7月11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

2.2.2 公示方式

2.2.2.1 网络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内蒙古观察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http://www.nmg.guanchanews.cc/>)。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图2.2-1。



（公示页网址：http://www.nmg.guanchanews.cc/html/shenghuo/2025/0711/072025_48.html）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2.2.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同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官方报纸——《北方新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北方新报》是 2001 年内蒙古日报社出版的报刊，《北方新报》传阅率居内蒙古平面媒体之首，平均传阅率 3~6 人，是内蒙古零售和私费订阅量最大的报纸，其发行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经济金三角为主市场，辐射全区 12 个盟市、101 个旗县市区。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获得的报纸。公示的具体情况见图 2.2-2~图 2.2-5。



图 2.2-2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
(2025 年 7 月 14 日封面)

暑期健康提示：高温分级应对 出游做好防护

近期，国家疾控局、中国气象局联合发布高温健康风险预警和健康提示。

中国疾控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研究员潘力军介绍，高温健康风险预警分为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极高风险五个等级。当预警图上出现橙色和红色时，分别代表高风险和极高风险，需要警惕并做好健康防护。

“处于橙色预警时，重点人群要避免外出；处于红色预警时，户外工作人员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使用防暑降温用品，出现不适症状时立即停止作业。”潘力军说。

春夏季是手足口病与疱疹性咽峡炎高发期，儿科专家建议家长们帮助孩子做好防

护。“疱疹性咽峡炎最典型的症状为急性发热，并伴有咽峡部疱疹，后期形成溃疡后，孩子可能会更加疼痛，影响进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感染内科主任医师刘颖说。

专家指出，疱疹性咽峡炎是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多数患者5天左右自愈。但如果孩子出现反复高热、精神差、抽搐、呼吸困难等严重症状时，应及时就医诊治。若孩子患病期间同时出现了手、足、臀等部位的疱疹，还需考虑手足口病的可能。

呵护好儿童暑期健康，家长和孩子都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注意勤洗手、居室通风。

此外，保证充足睡眠、均衡膳食和适当运动，增加孩子抵抗力。如果孩子患病了，应做好保护性隔离，避免交叉感染。

部分家庭利用暑期游历祖国大好河山。然而，在风景美丽的自然景区中，一些鼠类、旱獭等啮齿类动物都有可能传播危险的鼠疫。

“到鼠疫自然疫源地旅游，注意不要接触旱獭等野生动物，不要在洞穴附近坐卧休息。”中国疾控中心鼠疫及布氏菌病预防控制基地研究员邵奎东建议，野外出行应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穿装严密，尽量穿长裤、长袜。袖口、裤脚等部位扎紧，防止跳蚤叮咬。如无特殊情况，不要在野外宿营。

(据新华社报道)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刊登广告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6公交

包头市鑫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钛合金及

公告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包头市鑫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公告意见征求的起止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五、公告意见征求的联系方式：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部门：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刊登广告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6公交

包头市鑫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钛合金及

公告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包头市鑫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公告意见征求的起止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五、公告意见征求的联系方式：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部门：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刊登广告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6公交

包头市鑫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钛合金及

公告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包头市鑫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公告意见征求的起止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五、公告意见征求的联系方式：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部门：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址：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时间：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地点：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电话：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公告意见征求的受理邮箱：公告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图 2.2-3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
(2025年7月14日 A07版)



图 2.2-4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二次报纸公示图片
(2025 年 7 月 16 日封面)

2.2.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筹备组）王工保管及分发，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果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就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2.4 报批前全本公示

2.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拟上报前，进行了《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并进行了《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4.2 公开方式

2025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内蒙古视窗（<http://http://www.neimenggu-sc.cn/>）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图 2.4-1。



2.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如下表 3.1-1 所示。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收到公众意见数量
第一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8 月 15 日	0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0
	报纸公示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0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7 月 22 日	0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有关的原始资料纳入项目管理中，统一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3。

6 附件

6.1 附件 1：环评工作委托书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环评委托书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摘牌方式获得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将项目公司名称工商变更为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获得原国家环保部批复。由于筹备建设项目的主体发生变更，且对主要工艺技术进行了优化，项目拟全流程采用中国石化煤化工自有技术。2023 年我公司组织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变化分析评价，2024 年 1 月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重新审核〈中电投与道达尔合资年产 80 万吨煤制聚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环评函〔2024〕10 号），要求项目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你单位开展“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安排环评工作。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6.2 附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6.3 附件 3：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2日

